附件3：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负责处理全市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参与协调处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突发涉稳事件；依法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考核、任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报表报送；研究提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意见，制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仲裁中长期规划。

（二）机构情况。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共6名。其中，管理岗3名，专业技术岗3名。

（三）人员情况。我院在岗工作人员10人（在编职工5人，借用2人，聘用3人），退休人员1人。

（四）固定资产情况。2021年资产合计35.23万元。固定资产总值相比2020年，无变化。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72.24万元，调增调减后，当年实际收到财政下达资金103.39万元，所有下达资金当年全部完成支付，无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88万元，下降9.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年支出103.3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31万元，占95.09%；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5.08万元，占4.91%。其中基本支出83.45万元，占80.71%（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8.11万元，占81.6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33万元，占18.37%）；项目支出19.95万元（其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专项经费5.37万元，占26.92%；编外聘用人员包干专项经费14.58万元，占73.08%），占19.29%。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安排数64.24万元，调增19.21万元，实际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3.4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一名事业单位人员，进行了重新调整、核定。

基本支出决算数83.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8.11万元，占81.6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33万元，占18.37%。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1万元，与年初预算1.73万元相比，减少0.52万元，下降了30.06%。差异原因分析：因财政收缩，加之严控各项支出，且因疫情管控需求，外出交流学习等均有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项目安排数8万元，调增调减11.95万元，实际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9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部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专项经费预算，增加编外聘用人员包干专项经费。

2021年度财政拨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资金总计5.37万元，调减2.63万元。原因为2021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经费严格控制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编外聘用人员包干经费”项目资金收、支总计14.58万元。无变化。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追加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21万元，全部支出无结余。追加项目预算数11.95万元，全部支出无结余。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安排数8万元，调增调减11.95万元，实际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9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部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专项经费预算，增加编外聘用人员包干专项经费。

2021年度财政拨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资金总计5.37万元，调减2.63万元。原因为2021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经费严格控制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编外聘用人员包干经费”项目资金收、支总计14.58万元。无变化。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年初部门预算调增调减后，实际收到财政下达资金103.39万元，全部完成支付，执行率100%。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详见附件1：攀枝花市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涉及2个市级专项，收到财政下达资金19.95万元，支出19.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个项目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100%。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详见附件2：攀枝花市2021年度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自评结论

2021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较好地保障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同时，由于财政库款紧张，2021年下半年的成本花销未能及时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一)我院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

(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与批复下达基本相符。

(三)拟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门户网站公开“攀枝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